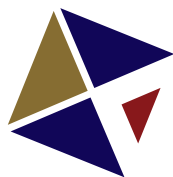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現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促使六名額外承配人認購六批本金額分別為10,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10,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10,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債券**」)、10,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10,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及10,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八批債券**」)。本公司與各承配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就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第六批債券、第七批債券及第八批債券訂立各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第六批債券、第七批債券及第八批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六名額外承配人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第六批債券、第七批債券及第八批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六名額外承配人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8港元計算，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

第六批債券、第七批債券及第八批債券全部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4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0%；及
- (ii) 本公司經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第六批債券、第七批債券及第八批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13%。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物色其他承配人，以認購配售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達成先決條件之日期（「達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80日當天（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簽立書面協議，以將配售協議之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第六批債券、第七批債券及第八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100,000港元。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將配售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款項用作：(i)全部／大部份撥付可能收購環球石油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所需資金，包括可能支付之按金約15,000,000美元及／或現金代價以及相關專業費用（例如支付技術專家、估值師、國內外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之費用）；及(ii)餘額（如有）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達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